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发行数量4,1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76%。其中,网下发行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3,31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奥马电器”,申购代码为002686,该申购代码与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0.937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0.91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0.91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0.91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7,825.9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将为45,485万元。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0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0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即3月28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地将申购资金存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截止时间前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申购账户,资金备注为:“B001999066XF002066”。

0 新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即3月28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0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托管银行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且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申购对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申购对象申购无效;申购对象申购资金到账,但申购资金未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一并到账,申购对象可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查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是全额到账的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0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购,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0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25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中签采用按申购号码0.65万股摇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进行排序,每一组号码获取一个号码,并于2012年3月29日(即3月29日)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取16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25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825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0 2012年3月30日(即3月3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布《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明细。

0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结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确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0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即3月28日)9:30-13:00、13:00-15:00。

0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3,000股。

0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0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0 回避机制:若2012年3月28日(即3月28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首先,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中签单数165万股,在不改变摇号中签原则基础上,按165万股的整数倍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并通知摇号机构按新的中签号码两个数进行摇号;其次,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后不足16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被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号,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0 若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3月29日(即3月29日)公告回拨公告。

0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概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16日(即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奥马电器	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8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确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询价对象	指询价对象在2012年3月23日(即3月2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时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价格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3月28日,即定价后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2-1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2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仁海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366.31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2%。

8.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代表股份7366.3154万股,投票表决权数22098.9462万股。表决结果如下:

韦中总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周鑫先生获得赞成投票表决权数7366.3154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00%。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3月19日(即3月19日)至2012年3月23日(即3月2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23日(即3月2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25万股的11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1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2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310万股。

3.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937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0.91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0.91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0.91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6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3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3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3月26日(周一)	确定发行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路演 刊登《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12年3月27日(周二)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28日(周三)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2012年3月29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30日(周五)	刊登《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公告》、网下申购缴款通知、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4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0 T日为发行申购日。

0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0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对象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所提交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0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7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97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0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0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0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0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3月28日(即3月28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0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1081843000025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57000013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8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2910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0 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25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0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825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0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825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0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25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0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825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